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與其附表及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整體發展，於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評定重要的依據與標準，其間歷經五次修正在案，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及審議效率提升，已有顯著成果。
- 二、嗣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以及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大幅修正容積獎勵項目，此次修正之容積獎勵項目與本標準多項容積獎勵項目重複，本府乃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通盤檢討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刪除與中央重複之容積獎勵項目。
- 三、因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本辦法所援引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項次部分應配合修正，又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鼓勵實施者興建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提升本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因應極端氣候之能力，有依其對於都市環境之貢獻程度，增訂獎勵項目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與其附表及第三條條文。
- 四、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與其附表及第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所援引之本條例條文項次。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
 - （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文字，修正附表標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容積獎勵項目建築規劃設計（一）、建築規劃設計（三）、新技術應用；另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考量對於都

市環境之貢獻程度，增訂容積獎勵項目建築規劃設計(五)。(修正第二條與其附表)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〇七〇四五號令發布。